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突尼斯	2

* 因技术原因于2015年8月7日重新印发。



二. 提要

突尼斯

1. 导言：突尼斯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突尼斯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并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批准。突尼斯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书。

突尼斯系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主要来源是宪法、议会通过的法律和国际法。打击腐败的国家法律框架包括《刑法典》、《刑事诉讼法》以及 2003 年 12 月 10 日关于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和禁止洗钱国际努力的第 2003-75 号法等若干法律所载的规定。

根据 2014 年 1 月 27 日新《宪法》第 20 条，议会核准的条约经批准后具有超越法律但次于宪法的权威性。因此，除了需要实施处罚或强制措施的规定以外，这些条约的规定和《公约》的规定自动适用，无需转换为突尼斯法律。

除了国家法律部门的成员和刑事侦查部门的工作人员之外，主要的反腐败主管机构有：国家反腐败局、突尼斯初审法院司法和金融股以及突尼斯中央银行金融分析委员会。应当指出的是，新《宪法》第 130 条规定设立一个新的良好治理和反腐败机构。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典》第 91 条规定，国家公职人员受贿构成刑事犯罪，但本条的规定没有明确涉及提议给予行为或直接或间接实施的行为。同一条文的第 2 款弥补了这一空白，作出了处罚中间人的规定。第 91 条没有明确将他人或另一实体所作的许诺或提议给予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典》规定，国家公职人员收受或索取贿赂的行为构成犯罪（第 83、84、85、87 和 88 条）。

突尼斯法律没有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公职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典》第 87 条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但其规定仅限于收受酬金，不包括索贿行为或许诺给予、提议给予和实际给予等行为。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依照《公约》的规定，2003年12月10日关于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和禁止洗钱国际努力的第2003-75号法第62条将清洗犯罪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对于上游犯罪人的洗钱行为（清洗自有利润或“自我洗钱”）和第三方实施的该等行为，本条未予区分。

任何犯罪或违法行为均可构成洗钱背后原由的犯罪，即使这一犯罪行为是在国外实施的，也适用有关洗钱的规定。

《刑法》关于参与犯罪（第32条）、共谋犯罪（第131和132条）和犯罪未遂（第59条）的一般性规定均适用于洗钱罪。

突尼斯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其洗钱立法文本。

《刑法》第32条涵盖窝赃行为，规定这是一种协助和教唆实施犯罪的行为。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96、99和100条的规定将公职人员侵吞财产的行为定为犯罪。其中涵盖所有类型的财产，而无论是私人财产还是公共财产。

突尼斯将可能被视为构成滥用职权的行为定为犯罪（《刑法》第95条至第97条之二）。此外，公职人员或被视为公职人员的当事人利用因其职权自然掌握的手段或能力实施犯罪的行为被认为是一种加重的情节（《刑法》第114条）。

虽然突尼斯法律没有条文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但该国政府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法律草案。

突尼斯法律将私营部门的各类侵吞财产行为定为犯罪，其中包括滥用公司财产，以欺诈和违反信托的手段攫取财产等行为（《刑法》第258、263、297和300条；《商业公司法》第223条）。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244条的条文总体上涵盖使用任何手段获取伪证的行为。然而，对于使用暴力、威胁或者恐吓，或者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和取证的行为，突尼斯法律没有将其定为犯罪。

对公职人员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以迫使其实施或不实施其职权范围内的一项行为的，行为，《刑法》第116条将其定为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关于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突尼斯仅针对洗钱确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2003年12月10日关于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和禁止洗钱国际努力的第2003-75号法第66条）。此类责任不影响实施上述犯罪行为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此外，《关于民事责任的义务和合同法》的条文也适用于法人（第82、83和107条）。

突尼斯法律仅在洗钱方面规定了制裁法人的适当措施。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32条将协助和教唆行为定为犯罪，并且适用于依照《公约》所确立的犯罪。

依照《刑法》第59条的规定，犯罪未遂但法律规定处以五年以上监禁的罪行应受到惩处。本条涵盖国家公职人员收受或索取贿赂的犯罪行为；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非法方式使用财产的行为；某些违反信托的行为；以及洗钱行为。

准备实施犯罪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对于腐败犯罪，突尼斯采用的刑罚为1至20年监禁不等，另外还实施金融制裁和配套处罚。豁免权不构成起诉此类犯罪的一个障碍。

突尼斯适用自由裁量起诉的原则。《刑事诉讼法》第28、30和36条适用于该项权力的行使。

关于审前释放的程序，《刑事诉讼法》第86条允许侦查法官在保释或不保释程序的任何阶段与检察官协商后发布释放命令。

司法部长经假释裁决委员会同意后，可准予假释服完一半或三分之二刑期的被羁押人（《刑事诉讼法》第353至360条）。

依照《公务员制度总规章》第56条的规定，公务员犯下普通法规定的罪行的，应立即停职。必须将该案件移交给检察官办公室，尤其是腐败、挪用公款、作假或违反职业保密规定的案件。

在收受或索取贿赂的案件中，开除公职是法院有义务实施的额外处罚，对于滥用权力、挪用公款和洗钱等案件，法院可选择是否实施该等处罚。这些条文也适用于国家持有的股份超过50%的公司。

除刑事制裁外，也可进行纪律处分，其措施从警告直至撤职，不一而足，但不中止退休金权利（《公务员制度总规章》第51条）。

突尼斯已采取一套措施，促使已定罪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刑法》第 93 条规定，行贿者或中间人在受到任何起诉之前，凡主动招认犯下腐败罪行同时又提供相关证据的，可免于处罚。然而，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本条仅适用于腐败犯罪，而不是《公约》提及的其他犯罪（洗钱、窝赃、贪污、滥用职权、妨害司法等罪行）。同样，突尼斯没有制定措施鼓励参与或者曾经参与一项犯罪的人员配合当局，以剥夺犯罪实施者的犯罪所得收益并追回这些收益。

突尼斯不允许免于起诉，也没有作出规定，为配合罪行侦查或起诉的人员减刑。

突尼斯法律没有为配合执法当局的人员提供保护。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突尼斯法律没有提供综合系统，以确保防止受害者、证人或作证的专家及其亲属或关系亲近的其他人遭到可能的报复或恫吓。然而，一些法律文书载有具体保护措施条文。

仅在有关恐怖主义的审判中才规定运用适当的视听通信手段听取证人和专家作证。

突尼斯没有制定适当的措施确保防止向当局举报腐败犯罪的人员受到不公待遇。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一项犯罪所得收益必须予以没收，包括犯罪所得收益的置换财产，以及从犯罪所得收益和价值相当于此类收益的财产中获取的好处和其他利益（《刑法》第 5、28、29、94 和 98 条，2003 年 12 月 10 日关于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和禁止洗钱国际努力的第 2003-75 号法第 67 条）。

对用于或拟用于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也实行没收。

突尼斯法律赋予侦查法官、国家反腐败局和突尼斯金融分析委员会广泛的侦查权，以查明、确定、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收益和犯罪工具。对于这些当局，银行的保密规定可不予执行。

扣押的财产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97 条至第 100 条的规定加以管理，而没收的财产则上交国家（《刑法》第 28 条）。没收并归还国家的财产由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8 号法令所设的没收财产管理委员会加以管理。

突尼斯法律不允许举证责任倒置，因为它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宪法》第 27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开始刑事诉讼的时效期取决于罪行的类别。对于大罪、轻罪和小罪，这一期限分别为十年、三年和一年（《刑事诉讼法》第 3、4 和 5 条）。《公约》规定以犯罪论处的所有罪行均划归为犯罪或轻罪。

尽管突尼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对于犯罪人员已经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暂停计算时效，但《刑事诉讼法》第 6 条规定，刑事诉讼中的任何侦查措施或任何步骤均中断时效的计算，即使对此类措施或步骤未涉及的人员也是如此。

法律没有规定考虑另一国以往对被控罪犯定罪的可能性。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突尼斯已确立其对第四十二条所述情形的管辖权，针对该国的腐败犯罪、在该国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在国外实施的腐败犯罪以及在该国境外参与洗钱犯罪以图在该国境内实施犯罪的情形除外。

突尼斯法律中没有规定不引渡即起诉的原则。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事由不合法的合同（违反道德、公共政策或法律）被视为无效。

此外，一些法律规定将腐败视为废止或取消特许权的诉讼程序中的一个相关因素（特别是《刑法》第 98 条、《商业公司法》第 200 条、《义务和合同法》第 62 条、67 和 539 条，以及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法令的其他条款）。

《刑事诉讼法》，特别是第 1 条和第 7 条，允许遭遇犯罪以及腐败行为之害的任何人在刑事诉讼中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赔偿所受损害。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突尼斯设有若干反腐败专职机构。

除了国家法律服务部门的成员和刑事侦查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外，突尼斯最近成立了国家反腐败局，这是一个独立的机构，有权调查和侦查腐败案件。

通过在突尼斯初审法院设立司法和金融科加强了体制框架，以起诉和侦查复杂和涉及多个部门的腐败案件。金融分析委员会设在中央银行内，在打击洗钱和腐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突尼斯当局认为，这些不同的机构接受的培训和资源充足，并且完全独立。

突尼斯拥有确保国家当局间开展有效合作的法律规定，尤其是《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其中要求所有公职人员向检察官举报他们在履行公务时注意到的犯罪，另外还有 2011 年 11 月 14 日关于反腐败的第 120 号法令第 11 条和第 34 条

以及 2003 年 12 月 10 日关于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和禁止洗钱国际努力的第 2003-75 号法第 81 条。

关于私营部门的合作，第 120 号法令第 35 条规定了任何人向国家反腐败局局长举报其本人知悉的腐败案件的一般性义务。同样，2003 年 12 月 10 日关于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和禁止洗钱国际努力的第 2003-75 号法第 85 条规定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私营部门机构有义务向突尼斯金融分析委员会提交声明，举报可能与非法行为所得有关的任何可疑交易。

突尼斯还建立了匿名举报腐败的网站。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突出强调了以下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建立了匿名举报腐败的网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政府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打击腐败领域的合作似乎非常积极且具有包容性（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采取立法措施，以确保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犯罪涵盖向另一人或另一实体的许诺给予或馈赠案件。在定义中明确纳入提议给予的行为和直接或间接实施的行为也将是有益的（第十五条第(-)款）；
- 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犯罪（第十六条第一款）；
- 考虑将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定为犯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关于影响力交易，鼓励突尼斯考虑修订《刑法》第 87 条的措辞，以扩大刑事定罪的范围，将索贿以及许诺给予、提议给予和实际给予的行为定为犯罪（第十八条第(-)款）；
-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洗钱立法文本（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 鼓励突尼斯加速通过立法，依照《公约》的规定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第二十条）；
- 对于使用暴力、威胁或者恐吓，或者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和取证的行为，将其定为犯罪（第二十五条第(-)款）；

- 鼓励突尼斯扩大法人的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法人涉嫌犯下《公约》规定的罪行的，应受到有效、适度且具有警戒性的制裁（洗钱除外）（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采取适当措施更好地规范对所冻结、扣押或没收资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关于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三十三和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防止证人和专家并酌情防止其亲属或关系亲近的其他人遭到可能的报复或恫吓。此类措施还必须适用于作为证人的被害人以及协助侦查或起诉的被告；
 - 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防止举报腐败犯罪的任何人员受到不公待遇。
- 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者曾经参与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提供有助于主管机关侦查和取证的信息（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腐败罪行除外），并为主管机关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并追回这种所得的实际具体帮助（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对于在侦查或起诉中给予实质性配合的被告，应考虑是否可能减轻对他的处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对于在侦查或者起诉中提供实质性配合的人，应考虑规定可以允许不予起诉（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 鼓励突尼斯以法律条文规定不引渡即起诉的原则（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求

- 与第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条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
- 与第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和四十一条有关的示范立法；
- 起草执行《公约》第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条的行动计划；
- 与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条有关的法律建议；

- 由一名反腐专家提供与第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条有关的现场援助；
- 为国家当局提供与第二十、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七、四十和四十二条有关的能力建设援助；
- 与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相关的示范协定或安排；
- 关于第二十一条，开展社会学领域的研究，以确定这种现象的严重性和所涉及的部门；
- 关于第三十条，为民间社会举办专门培训，在帮助被宣判犯有腐败罪的人员改造方面，为其提供履行职责的必要手段；
- 关于第三十六条，为打击腐败的专门机构的主管人员举办培训，以期培训它们评估其独立性及其人力资源的培训情况。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突尼斯在腐败案件中依照程序提供司法协助和处置引渡请求，但由于缺乏相关数据和统计数字，难以详细评估国际合作情况。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引渡（第四十四条）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引渡事宜由《刑事诉讼法》第四卷第八章予以规范（第308-330条）。

引渡程序包括一项司法程序和一项行政程序。必须通过外交渠道向政府提出引渡请求。核实文件后，通过外交部将提出的请求转递给司法部，司法部即核查该项申请是否合法。如果负责司法事务的国务秘书认为宜配合引渡请求，他或她将把请求转递给检察长，检察长将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实施逮捕。

对引渡请求的审议属于突尼斯上诉法院起诉分庭的权限。逮捕令送达后 15 天内，外国国民将在该分庭出庭。

在他或她出庭期间，外国国民若同意被移交，其声明将记录在案。司法部负责作出它认为适当的决定。

否则，起诉分庭应对引渡请求提出理由分析意见，其裁决不得上诉。如果它得出结论认为不符合法律条件，或者其中有明显错误，则会作出一项否定的裁决。这一判决系最终判决，从而不准引渡。

如果该项裁决赞同引渡，政府即可选择是否准予引渡。如果决定引渡，负责司法事务的国务秘书即提出一项允许引渡令，请共和国总统签署。

在紧急情况下，应请求国司法当局的直接请求，检察官只需根据可生成书面记录的手段所转达的通知，即可下令临时逮捕外国国民。

原则上，如果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未得到满足，突尼斯法律不允许引渡（《刑事诉讼法》第 311 条）。然而，一些条约载有例外条文。

凡作为请求原由的犯罪，须是依照突尼斯法律处以刑事或惩教处罚的（依照《公约》规定以犯罪论处的所有罪行都应处以此类刑罚），并依照请求国的法律，对请求引渡的全部罪行处以六个月以上监禁。在定罪的情况下，请求国法院处以的刑罚必须是为期两个月以上的监禁（《刑事诉讼法》第 311 条）。

虽然突尼斯没有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但它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任何人，凡犯下《公约》确定的罪行的，即使在无两国共认罪行的情况下，也可直接适用《公约》的规定，予以引渡（《宪法》第 20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308 条）。突尼斯法律没有将任何这些犯罪视为政治犯罪。

对于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凡一国请求引渡的，突尼斯都应予以拘留（《刑事诉讼法》第 318 条）。

突尼斯不引渡其国民（《宪法》第 25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312 条），这一规则没有例外，即使是有条件引渡国民，也不允许。不引渡即起诉的原则是公认的，但并未成文。

如果有条约规范该事项，可作为例外考虑外国刑事定罪的执行。

尽管起诉分庭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不得上诉，但《宪法》（第 27 条）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应保障公平审判，而且应在引渡程序中适用这项规定。

2014 年《宪法》载有若干条文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第 27、29、30、46、49 条），但这些都是一般性的条文。

突尼斯法律和突尼斯加入的双边条约都没有规定可以仅以认为犯罪也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突尼斯签订了多项双边引渡条约，并加入了若干关于这一事项的多边条约。

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突尼斯尚未订立任何与被判刑人的移管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突尼斯尚没有与刑事诉讼的移交有关的立法。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突尼斯没有管辖司法协助问题的详细立法。规范这一问题的是《刑事诉讼法》第四卷第四章的一般性规定（第 331-335 条）以及突尼斯加入的相关多边或双边条约的规定。

突尼斯指定司法部（刑事事务局）为其中央当局。可接受的语言是阿拉伯语和法语。

司法协助请求通过外交渠道接受。核实文件后，通过外交部长将提出的请求转递给司法部长，然后，司法部长将请求移交给主管法官执行。

在紧急情况下，提出的请求可以采取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手段直接在司法当局之间传达，但前提是随后通过外交渠道转递提出的请求。紧急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送请求。

不论是否订有条约以及在有两国共认罪行的情况下，突尼斯都可提供协助。此外，也可基于一项司法协助请求展开可在一项国内刑事案件中进行的所有诉讼。

除了洗钱外，突尼斯无法为《公约》涵盖且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提供司法协助。

国内法未具体规定执行请求或代表请求国监督执行状况和进展情况的最后期限。

虽然突尼斯当局可以自愿提供信息而无需提出事先请求，但未对这一做法作出规定。

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期间转递的信息和证据的保密事宜及其使用限制方面，突尼斯没有出台相关的国内法。然而，一些双边法律协定载有有关此事项的条文。

尽管没有规则规范通过电视会议进行的询问，但突尼斯以前曾订立过双边安排，并通过这种安排答复使用视频链接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银行保密制度和司法协助请求涉及财政事项的事实不能成为拒绝的理由。

在押人员和服刑人员的移管可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335 条进行。这种移管主要由直接适用的《公约》的条文或者双边条约的规定加以规范。

突尼斯签订了多项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突尼斯执法当局及其外国对应机构间的直接联系渠道有很多，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和突尼斯金融分析委员会。

除获得如刑警组织的 I-24/7 数据交换系统和埃格蒙特系统之类的渠道外，还采用标准的联系渠道。

在执法机构之间开展直接合作方面，突尼斯缔结了许多条约，并且同样认为《公约》是此类合作的基础。此外，突尼斯金融分析委员会与对口机构签署了多项谅解备忘录。

突尼斯指定了国家协调中心，但一直没有参与人员或其他专家的交流。

突尼斯还没有管辖联合侦查的立法、安排或协定。

突尼斯还没有与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有关的立法。目前正在编写一项法律草案。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强调了《公约》第四章实施过程中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非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突尼斯可提供司法协助。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考虑调整信息制度，以使得能够收集关于请求开展腐败犯罪方面国际合作的数据，并提供更为严谨和详细的统计数据；
- 鼓励突尼斯汇编有关做法，明令禁止为了以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民族血统或政治观点为由起诉或处罚一人而引渡他（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考虑通过详细规范司法互助的具体立法（第四十六条）；
- 采取必要的措施，使突尼斯能够为《公约》涵盖且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洗钱犯罪除外）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鼓励突尼斯规范自愿提供资料事宜（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规范在请求提供司法协助期间提供的信息和证据的保密问题以及此类信息和证据的使用问题（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九和二十款）；
- 鼓励突尼斯规范通过电视会议进行询问的事项（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款）；
- 采取与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最后期限和代表请求国监督执行状况和进展情况有关的必要措施（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考虑通过关于刑事诉讼的移交的立法（第四十七条）；
- 鼓励突尼斯加强执法合作，包括进行人员交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 考虑订立协定或者安排，以便有关主管机关可以据以建立联合侦查机构（第四十九条）；
- 规范特殊侦查手段的运用（第五十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

- 与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
 - 制订执行《公约》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的行动计划；
 - 由反腐专家提供与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有关的现场援助；
 - 为国家当局提供与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有关的能力建设援助；
 - 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示范条约；
 - 第四十六、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的示范协定或安排。
-